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 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 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Ip 集團	實益權益	270 (L)	90%	418,750,000 (L)	67%
IPW 集團	實益權益	30 (L)	10%	50,000,000 (L)	8%
葉嘉威先生 (附註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 (L)	100%	468,750,000 (L)	75%
Wong Pui Man 女士 (附註 3)	配偶權益	300 (L)	100%	468,750,000 (L)	75%

附註：

- (1) 「L」指該實體／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418,750,000 股股份以 Ip 集團的名義登記，其全部股本由葉嘉威先生全資擁有。50,000,000 股股份以 IPW 集團的名義登記，其全部股本由葉嘉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嘉威先生被視作擁有 Ip 集團及 IPW 集團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Wong Pui Man 女士為葉嘉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Pui Man 女士被視作於葉嘉威先生於 Ip 集團及 IPW 集團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將導致對本公司控制權於其後日期產生變動的任何安排。